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855號

原告 林郎宗維

被告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寅材

訴訟代理人 鄭喻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沙補字第18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9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表在卷可按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柳寶倫